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上接第一版)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 承担相关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 具体职责在相关国家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 公安部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生态环境部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中央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2.2 地方层面指挥体制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由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统一指挥协调本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 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并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明确专门工作力量, 细化应急预案, 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 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相邻地区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 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 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各地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 必要时向社会通报。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 整合信息资源, 加强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草原、荒漠、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目标,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 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综合监测, 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 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 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 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 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 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级为最高级别, 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 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来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 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 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 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 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 扩大预警覆盖面;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 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 夜间等特殊时段, 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 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 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

催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通知

尊敬的业主:

鑫炎·桃花源10#、11#、17#、18#、19#号楼及一期地下室车位拟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请您于该通知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桃花源物业服务中心办理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证件材料。

需提供如下材料:

- 1.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
- 2.买受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契税发票原件(复印件);
- 4.如已结清房屋按揭贷款, 需提供结清证明。

温馨提示:

- 1.我司上班时间: 早上8:00-12:00, 下午14:30-18:00;

行等措施。必要时, 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 及时解除预警, 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规范和加强全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 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 突发事件发生后, 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报告, 提出支援需求, 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 控制事态。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 均应当通过110接处警电话或者其他渠道报告。各地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 按规定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

(3) 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 应当立即报告, 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2 响应分级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国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制度, 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 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 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 原则上由事发地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 原则上分别由市级、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涉及跨行政区域的, 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 由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必要时, 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新成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 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 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 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 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 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国家层面应对时,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单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关系, 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 研究决定地方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 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4) 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应急处置

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 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 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国家层面应对时, 由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中央宣传部会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 有关方面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引导, 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 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 加强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 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 按规定给予补偿。

3.4.2 调查与评估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 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由国务院派出调查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 会同相关地方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 总结经验教训, 复盘评估应对工作, 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城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

3.4.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 原则上由相关地方政府负责。需要国家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 由事发地省级政府提出请求,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 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 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 应当加强力量体系建设。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语言文字、能源、国防科工、移民、林草、铁路、民航、中医药、疾控、人民防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 依托现有资源, 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

(2) 依法将军队应急专业力量纳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 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 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

(3)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4) 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 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 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 做好安全防护, 形成整体合力。增进应急队伍国际交流与合作。

4.2 财力支持

(1) 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分级负担。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

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进行监督。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 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 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 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 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 加强国家重要物资监测, 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 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 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 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 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 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 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 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 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 加强国家重要物资监测, 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 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 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 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4)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5)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8)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9)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0)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1)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2)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3)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4)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5)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6)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7)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8)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9)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规划